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09	安洁士	2024年12月2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经营范围增加“气体压缩机械销售”一项，并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其他经营范围的内容不变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1日下午13:00-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高源 021-32231668； 传真：021-322316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